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
多媒體器材借用單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學號(學生)		連絡電話	
借用原因			
借用器材		配件	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_____天(含借出日)		
借用人簽章	系所／單位主管簽章(借用4至7天者)		

借用人_____已詳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」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，特此簽名以茲保證。